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13號

原告 國豐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民

被告 豐利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莉

被告 采豐生活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雨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1,77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任何裁判費，起訴程序並不合法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錢，其原本及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至114年5月22日）之總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80,81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,180,8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1,

01 7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02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81,772元，逾期不
03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2 書記官 宇美璇

13 附表一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14

編號	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之內容
1	被告豐利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7,873,438元，及其中1,922,178元自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5,951,260元自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2	被告豐利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采豐生活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8,167,846元，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附表二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16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(元)	起始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利率(年息)	金額(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債權原本	7,873,438					7,873,438
	利息	1,922,178	112年7月1日	114年5月22日	1+326/365年	5%	181,949
	利息	5,951,260	112年7月6日	114年5月22日	1+321/365年	5%	559,255
2	債權原本	8,167,846					8,167,846
	利息	8,167,846	113年6月1日	114年5月22日	256/365年	5%	398,322

(續上頁)

01	合計	17,180,810
02	$7,873,438+181,949+559,255+8,167,846+398,322=17,180,810$	